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47,780	85,957
銷售成本		(28,477)	(65,875)
毛利		19,303	20,082
其他收入		474	1,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87)	(18,098)
行政費用		(11,328)	(10,908)
其他經營開支		(7)	(8)
應收貸款撥備		(100)	(45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92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而 確認減值虧損		(3,118)	—
經營虧損	5	(12,463)	(8,4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財務費用	6	(1,099)	(6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而 確認減值虧損		—	(1,63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3,552)	(10,710)
稅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552)	(10,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21,4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1,434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3,552)</u>	<u>10,724</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3,552)	10,689
少數股東權益		—	35
		<u>(13,552)</u>	<u>10,724</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3.10)仙	(2.94)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5.87仙
		<u>(3.10)仙</u>	<u>2.93仙</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3	1,430
商譽	3,315	6,433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1,159	1,159
可出售投資	—	—
	8,579	—
	14,416	9,022
流動資產		
存貨	39,245	40,72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19,378	12,070
應收貸款	619	1,139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286	—
其他投資	—	1,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12	2,7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91	19,252
	71,531	77,0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20,684	17,313
短期貸款	33,584	16,434
	54,268	33,747
流動資產淨值	17,263	43,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79	52,323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159	1,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9	959
	2,118	2,118
資產淨值	29,561	50,2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7	437
儲備	29,124	49,768
總權益	29,561	50,2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計量。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內容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該變動對本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列每股盈利之原則。該準則規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損益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b) 金融工具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就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列賬，而公允價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確認。公允價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值約1,134,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

(c) 業務合併及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儲備確認，並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方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會根據對得出結存之情況進行分析後撥入收入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而改為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其初始確認之年度)，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評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價之權益高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數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

(i)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2,782,000港元及相應計入商譽成本。該等變動產生之影響為本期間之商譽攤銷減少約921,000港元；及

(ii) 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取消確認為數約26,986,000港元之現有負商譽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此外，本集團佔於本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價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款額為數約3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d)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規定，如業務符合資格列入待售資產類別或有關實體已出售該業務，則該項業務須列作已終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集團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均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尚未應用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或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投資。詳情如下：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43,224	4,556	-	47,780	-	-	47,780
分類業績	(7,265)	149	-	(7,116)	-	-	(7,116)
利息收入				8			8
集團費用				(2,137)			(2,137)
應收貸款撥備	-	-	(100)	(100)	-	-	(10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而確認減值虧損	(3,118)	-	-	(3,118)	-	-	(3,118)
經營虧損				(12,463)			(12,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9	10	-	-	10
財務費用				(1,099)			(1,099)
除稅前虧損				(13,552)			(13,552)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552)			(13,552)
本期間虧損							(13,55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營業額	46,839	39,118	—	85,957	482	1,531	87,970
分類業績	(4,278)	(6)	(22)	(4,306)	88	(228)	(4,446)
利息收入				44			44
集團費用				(2,769)			(2,769)
應收貸款撥備	—	—	(459)	(459)	—	—	(45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921)	—	—	(921)	—	—	(921)
經營虧損				(8,411)			(8,551)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	22,063	(489)	21,574
財務費用				(663)			(6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	(1)	—	—	(1)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而確認減值虧損	—	—	(1,635)	(1,635)	—	—	(1,6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10)			10,724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				(10,710)			
本期間溢利							10,724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貨物成本	28,477	65,875
折舊	658	5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29
租金收入	—	(600)
版稅收入	(205)	(888)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1,099

663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徐匯區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通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歐裝貿易有限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在中國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Asia集團」），以及Jungjin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ungjin Logistics集團」）。United Asia集團及Jungjin Logistics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經營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013

本期間虧損

(140)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74

21,434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約10,689,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約437,108,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普通股約364,308,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營業額約86,000,000港元減少約44.4%。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8,400,000港元，擴大至本期間約1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約1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主要受惠於出售附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而錄得綜合溢利約10,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服裝貿易及零售

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3,2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46,800,000港元稍微下降，以致出現虧損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4,300,000港元。

作為替業務重整旗鼓的重要一環，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品牌定位、貨品質量及店舖形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在中國上海之美美百貨開設首家旗艦店。於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成功為陳舊存貨進行清貨，有關活動將於日後繼續推行。

目前，服裝系列已在國內超過25個城市推出，分銷網絡涵蓋逾60間零售商舖。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9,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4,6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採取更為審慎之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略作變動以加入較長期投資所致。因此，此業務分部成功轉虧為盈，於本期間錄得盈利約1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000港元。

遙距及持續教育

此業務分部並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概因本公司在發展該潛力優厚但競爭熾烈之市場方面採取了審慎策略。除了面對來自國內教育機構之激烈競爭外，本集團之競爭者亦包括海外院校如香港各大學，該等大學已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建立業務據點。管理層認為須加大力度以確立其市場優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76名全職僱員，其中87名在香港，其餘89名則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全部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約71,500,000港元，分別以非流動負債約2,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54,3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9,500,000港元作為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7%，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13.6%。

董事預期，憑藉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連同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本期間全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7,108,262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公開發售1,311,324,786股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3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748,433,048股。

資產抵押

短期貸款均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押記作為抵押。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Total Resources Limited (「Total Resources」) 發出區域法院傳訊令狀，向本公司追討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借調一名秘書所提供之服務而宣稱欠負Total Resources之費用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Total Resources已修訂其申索陳述書，其後並將申索金額提高至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服務協議之賠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區域法院發出令狀將上述訴訟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總額約343,000港元 (即未償付之服務費用連利息) 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予高等法院以清償Total Resources之申索款額。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有機會就申索之其餘部份成功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展望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就服裝業務擴充中國之分銷及零售網絡，並正物色其他具潛力之歐洲品牌，務求令集團旗下之服裝系列更多元化。

隨著公開發售已於最近完成，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更趨穩健，財務資源亦將更為充裕，有利本集團在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積極物色新投資機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王正平先生領導董事會並履行監督管理層之職務。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將確保於董事會內有關職責在任何時間均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在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並符合資格重選。因此，儘管各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其任期乃直至其輪值退任為止之期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主席)及Lim Direk先生；2.非執行董事：溫彩霞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